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2022年海西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及易腐垃圾收集运输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海西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及易腐垃圾收集运输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732.645972万元，资产总额为765.6881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浙江瓯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03095970009R	注册资本:	5288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行业	建筑物清洁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